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学工〔2015〕244号

签发人：叶醒狮

关于给予张毅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张毅，男，山西省临汾市人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013-1 班学生。

2015-2016 学年第 1 学期第 11 周，张毅同学在宿舍内抽烟并乱扔烟头，违反了校规校纪。事后，经辅导员教育，张毅同学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，并作出了检查。

为教育其本人，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政〔2005〕49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张毅同学警告处分。

如当事人张毅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主送：各学院及有关单位。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学工〔2015〕245号

签发人：叶醒狮

关于给予滕飞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滕飞，男，甘肃省金昌市人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013-1 班学生。

2015-2016 学年第 1 学期第 11 周，滕飞同学在宿舍内抽烟并乱扔烟头，违反了校规校纪。事后，经辅导员教育，滕飞同学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，并作出了检查。

为教育其本人，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政〔2005〕49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滕飞同学警告处分。

如当事人滕飞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主送：各学院及有关单位。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学工〔2015〕246号

签发人：叶醒狮

关于给予豆少辉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豆少辉，男，河南省濮阳市人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013-1 班学生。

2015 年 12 月 8 日，豆少辉同学与 1 号楼楼层助理同学发生争执并动手打人，违反了校规校纪。事后，经辅导员教育，豆少辉同学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，并作出了检查。

为教育其本人，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政〔2005〕49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豆少辉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如当事人豆少辉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主送：各学院及有关单位。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